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看法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2
墨西哥.....	2



二. 从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墨西哥

[原文：英文]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墨西哥认为，必须继续就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之间的界限进行讨论，在这方面，墨西哥的立场以其基本法律原则为基础，这就是国家在国际法确立的条款限度内和范围内对国家领土上方空间享有直接所有权。

外层空间应当划界，出于许多不同的原因：

赔偿责任

如果某一空间物体在民用航空器飞行的空气空间造成事故，并对航空器及其乘客造成损害，究竟适用哪一公约：《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统一有关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还是《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对于穿越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亚轨道飞行，如果某一空间物体在空气空间发生事故，究竟是适用《赔偿责任公约》还是《统一有关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安全

这同时涉及航空器和空间物体。迄今为止，两者均穿越所谓“空气空间”，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空气空间的高度直至地球表面上方 19 英里。军用航空器和空间物体，包括卫星在内，一般飞行高度均超过这一限度。